

#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吳副校長煥烘

記錄：陳中元

出席人員：劉學務長玉雯、陳總務長瑞祥(請假)、主計室謝主任勝文、人事室鄭主任夙珍、李國際事務長瑜章、進修推廣部陳主任碧秀(何組長俊德代)、幼兒教育系暨研究所賴孟龍助理教授(請假)、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陳靜琪副教授(余亭誼同學代)、水生生物科學系暨研究所陳淑美副教授、動物科學系暨研究所吳建平副教授(請假)、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暨研究所陳清田副教授(請假)、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林玆珊助理教授、蘭潭校區學生會代表生物機電學系二年級林政豪同學、新民校區學生會代表行銷管理學系二年級鄒昌軒同學(請假)、民雄校區學生會代表中國文學系二年級曾立昂同學、蘭潭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應用化學系四年級熊開平同學(莊捷安同學代)、新民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企業管理學系三年級馮信維同學、民雄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系四年級賴怡瑾同學、林森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許皓翔同學

列席人員：生活輔導組江組長政達、民雄學務組吳組長光名(請假)、胡麗紅組員、曹輔導員國樑(胡家宏先生代)、陳輔導員靜昶、蕭輔導員瑋鎮、劉輔導員軍駙、進德樓學生宿舍舍長胡淑青同學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 肆、103 學年第 2 學期宿舍工作報告

### 生活輔導組：

- 一、民雄學生宿舍將於 104 年暑假期間，進行去年未整修的部分廁所，預計本學期結束前完成招標作業，並於 104 年暑假期間全部完成，以提供住宿學生舒適的浴廁使用空間。
- 二、為照顧身障學生與住宿需求，民雄學生宿舍與新民宿舍將於 104 年暑假期間完成無障礙寢室工程，目前正公開招標中。

## 伍、提案討論

###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3項，檢視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中涉及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之規定，修正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中身心障礙學生之用語。
- 二、103學年第一學期末於三校區舉辦學生宿舍水電費收費說明會，會中與參與說明會之學生達成共識，共識為不採用依前一學年水電費之計算方式，修正為每學期期末計算當學期所屬校區之每位學生需繳交的水電費用，收費時間於學期結束前3週由電腦出單繳費，因此，更正修改水電費計算方式與收費方式。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1份（請詳閱第13-30頁）。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並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修正情形如下：  
第十條第5款「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各宿舍每學期收費包括住宿費及水電費，列於註冊繳費單中繳交，收費標準如附件1。」，修正為「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各宿舍每學期收費包括住宿費及水電費，住宿費列於註冊繳費單中繳交，水電費由住宿生至校務行政系統列印繳費，收費標準如附件1。」
- 二爾後修訂與學生住宿之相關規定，事先協調溝通，充備程序，避免爭議。

## 陸、臨時動議（無）

## 柒、散會（上午11時50分）